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

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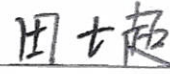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